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倪金林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王克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金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立信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

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